

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

汕濠环建[2018]39号

关于奥俐莱雅（广东）家化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奥俐莱雅（广东）家化科技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报来的《奥俐莱雅（广东）家化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“奥俐莱雅（广东）家化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项目”按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建设。

二、项目位于汕头市濠江区三联工业区厂房A栋（租赁汕头市松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），占地面积为1436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23659.47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为1380万元，主要进行化妆品的加工制造（通过外购原辅材料进行简单的物理混合、乳化及包装，不涉及原料的提取和制造），预计年生产液态类产品500万瓶，膏霜乳液类产品500万瓶，粉类产品200万瓶，蜡基类产品1000万支，香皂类产品年产量1500万块、注塑配件3000万件，瓶子2500万瓶。配备2台（一用一备）0.5 t/h燃气锅炉

三、项目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营运期项目污水排放浓度近期在

纳入污水处理厂前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远期纳入污水厂后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；营运期非甲烷总烃、粉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 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二级标准，丝印过程中的 VOCs 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 行）表 2 第 II 时段相应标准和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食堂油烟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标准，恶臭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二级标准，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运营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；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，2013 修改版）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16）以及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和 2013 年修改单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SO₂ 为 0.016t/a；NO_x 为 0.152t/a；VOCs 为 0.1944t/a；污水排入污水厂前 COD 1.705 t/a、氨氮 0.188t/a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11 月 21 日

